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09月11日公布實施

9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
95年07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98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
100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
101年09月1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11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次修訂
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七次修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決定每周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24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2人：校長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兼執行秘書。
- (二) 學校行政代表2人：國中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- (三) 學科教師代表7人：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或推舉教師代表。含語文領域（國文科、英文科各1人）、數學領域1人、社會領域1人、自然科學領域1人、健康與體育領域1人，藝術、科技、綜合活動領域推派1人，共7人。
- (四) 術科教師及教練代表6人：由術科教師及教練推舉之。
- (五) 家長代表1人。
- (六) 特教代表1人。
- (七) 學生代表1人。
- (八) 學者專家1人。
- (九) 原住民教師代表1人。
- (十) 部落代表1人。
- (十一) 外埠學者專家1人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與社區資源，發長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國、高中部課程計畫，有關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保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、生涯教育、家庭教育、消費者保護教育及運動教育等重要議題宜納入相關的課程中。
- (三) 審查國中部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

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。且應融入有關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運動教育等議題。

- (四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五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六) 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- (七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八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領域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九)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。
- (十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於執行成效。
- (十一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十二)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十三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為使本委員會順利運作，下設各工作小組分工辦理，各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決議選任。各組分工及工作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行政組： (1) 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(2) 會議資料之彙整
- (二) 課程規劃組： (1) 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(2) 科目學分數規劃 (3) 必選修課程規
(4) 規劃綜合活動之實施草案 (5) 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
(6)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。
- (三) 教科書選用審查組： (1) 擬定教材審定運作機制 (2) 教材審定本選用。
- (四) 自編教材編審組： (1) 審議各科自編教材。
- (五) 教師進修規劃組： (1) 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。
- (六) 課程評鑑組： (1) 擬定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(2) 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。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其自 08 月 01 日起至隔年 07 月 31 日止），得連選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，每學期各一次，以六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